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告所指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司法覆核
及
終止重組協議**

本公告由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司法覆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仍為在香港的公眾公司，並受《收購守則》的規限。

本公司（作為申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的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然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作出判決，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Apact Consultanc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投資者實體」）及由開曼法院任命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 Deloitte & Touche 之 Mike Penner 先生（「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的最終條款及條件（「重組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且司法覆核被駁回，本公司、投資者實體和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簽訂協議，以終止重組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董事
林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劉斐先生及沈從菊女士。